

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663 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规则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类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十三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 旖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立
信
文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概述

为准确反映财务状况，优化核算流程，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分析法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划分至账龄分析组合，并按账龄分析方法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划分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信用损失外，视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优化核算流程，符合公司经营实际，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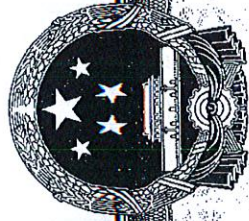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秘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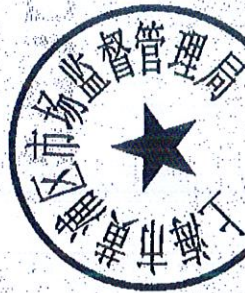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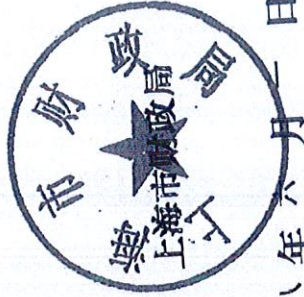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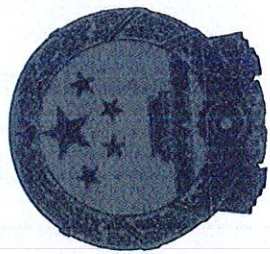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仅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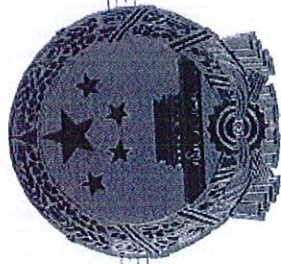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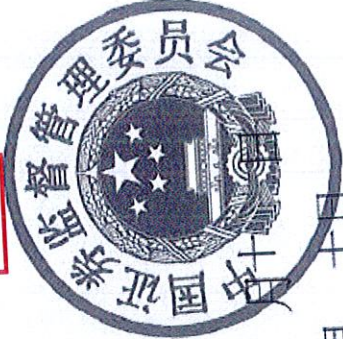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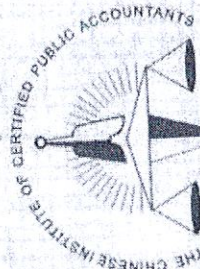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 Full name 王斌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12-19
Working-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ocality 上海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斌(31000006214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608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费号(3100006082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